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32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張家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參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與成功路口時，疏未注意依規定進行左轉，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軟春騰所有並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5785元(鈹金1萬0500元、塗裝1萬0538元、零件20萬4747元)，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

01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2萬5785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  
11 一發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  
13 證，並經本院調取警方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且未經被告  
14 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  
15 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8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9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2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22萬5785元(鈹金1萬0500元、塗  
23 裝1萬0538元、零件20萬4747元)等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  
24 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  
25 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11年1月間  
26 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  
27 9月6日，使用9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28 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  
30 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4萬8  
31 083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

01 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6萬9121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14萬80  
02 83元＋鈹金1萬0500元、塗裝1萬0538元）。

03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7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8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  
09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6萬91  
10 21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  
11 範圍內之金額。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16萬9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5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